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2017 年度中央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2017 年度省级食品药品安全资金

主管部门：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填报日期：2018 年 7 月 23 日

一、基本情况

(一) 专项资金基本情况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是省人民政府直属机构，负责综合监督管理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保健食品和餐饮环节食品安全。

2017年我局共有两项省级财政专项资金，一是“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该资金是中央财政通过专项转移支付方式安排，用于支持各省市实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和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补助资金。二是“省级食品药品安全资金”，是省财政用于支持各地市用于开展“四品一械”（即食品、药品、化妆品、保健品和医疗器械）安全监管及能力建设的补助资金。

(二) 专项资金安排情况

2017年两项专项资金共计53,546万元，其中中央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12,381万元，省级食品药品安全资金41,165万元，由省直单位及各地市食药监局按计划安排使用。

(三) 专项资金的绩效目标

1. 长期目标

紧紧围绕“四个最严”和“四有两责”的要求，通过深入开展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依法履行食品药品安全监管职责，指导规范企业依法诚信经营，调动社会各界积极参与食品药品安全工作中来，促进食品药品产业健康发展，逐步形成统一权威高效的食

品安全治理体系，推动全市食品安全形势持续稳定向好，切实保障人民群众饮食用药安全。

2. 年度目标

(1) 完成国家下达及省计划安排的抽检任务。通过对食品药品生产、流通、餐饮等环节的监督抽验，发现质量问题点，为食品药品监管、稽查提供技术数据支撑，从纵向、横向多层次、多角度多参数数据来分析食品安全质量状况，及时发布食品安全质量状况，指导消费，提高消费者安全感和信心；

(2) 完成省计划开展的专项整治工作。坚持问题导向，通过对保健食品化妆品开展专项整治工作，扩大抽检覆盖面，提高抽检的问题发现率和靶向命中率，及时消除化妆品安全隐患；

(3) 按照《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执法基本装备配备标准》的要求，加快基层单位设施标准化，装备现代化。配备适应基层食品药品监管特点和工作需要的执法装备，主要包括专用车辆、基本装备、取证设备和快检设备等。

二、自评情况

(一) 自评等级和分数

在遵循“科学管理，专款专用”的原则下，我局及系统各单位严格执行《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食品药品有关法规等有关规定，确保专项资金的使用合规、管理到位。经过全省食药监系统上下的共同努力，全面完成阶段性工作任务和目

标要求，食品药品安全持续保持安全态势，没有发生较大及以上食品药品安全事故，专项资金的绩效目标基本完成。因此自评得分为 95.14 分，自评等级为“优秀”。

（二）专项资金使用绩效

1. 专项资金到位情况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两项专项资金已到位 53,546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其中，中央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已到位 12,381 万元，资金到位率为 100%；省级食品药品安全资金到位 41,165 万元，资金到位率为 100%。

2. 专项资金支出情况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两项专项资金已累计支出 37,002.78 万元，资金支出率为 69.10%。其中，中央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11,037.02 万元，资金支出率为 89.14%；省级食品药品安全资金已支出 25,965.76 万元，资金支出率为 63.08%。资金支出缓慢的原因主要是部分专项资金到位滞后，地市食药监部门无法提前介入执行政府采购、招投标等程序。按照现行政府采购管理的有关要求，必须要项目资金到位后才能向财政部门申请办理相关手续。由于部门专项资金在 2017 年 10 月下达到位，地市食药监部门在短时间内无法履行完政府采购的程序，以致资金支付较缓慢。

3.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效果

2017 年我局以保障服务民生为根本，夯基固本，强化监管，

将“四个最严”、“四有两责”浸润于各项食药监管工作中，全省食品药品安全形势总体稳定向好。2017年，我局在总局组织的食品监管和药品监管工作考核中获得双第一的好成绩。

(1) 切实加强食品生产流通环节整治，有效提升了广大市民消费信心。一是扎实推进“明厨亮灶”建设工程和餐饮服务量化提档升级工程。截至去年底，全省共建成“明厨亮灶”餐饮服务单位241259家，同比增长140%，餐饮服务食品安全量化分级评定单位数430915家，完成率为98.63%，其中优秀等级(A级)为8073家，同比增加21.81%，良好等级(B级)为145981家，同比增长30.35%。城市学校食堂完成“灭C”目标。加强食品小作坊小摊贩和小餐饮管理，全省21个地级以上市制定发布禁止食品小作坊生产加工食品目录，建成食品小作坊集中加工区28个，划定和临时指定的食品摊贩集中经营区共1048个，食品摊贩10493档，出台《关于小餐饮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推行“申请人承诺制”制度，取得良好社会反响。二是强化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全省共完成食品抽检447350批次，达到4.06批次/每千人，超额完成省政府民生实事食品检验量任务，合格率97.3%。食用农产品快检覆盖农贸市场2060家，快检食用农产品556.8万批次，合格率99.7%。对食品30大类190个食品细类进行抽检监测，覆盖我省21个地市，抽样环节涵盖食品生产、流通和餐饮环节。在全国率先开展重点品种食品安全状况评价性监测，对城乡居民日常消费量大的9大类15个重点品种食品进行抽样检测。通过查封扣押和产品召回，

有效阻止 54.16 吨不合格食品流入市场，查处涉案不合格食品货值金额 1391.8 万元，罚没款 2671.8 万元，整改食品生产经营单位 3842 家，吊销许可证、关停单位 15 家，及时控制和消除食品安全隐患。

(2) 着力强化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管，质量安全控制水平进一步提高。一是完善药品质量安全风险研判机制。明确风险研判参与部门、研判程序、研判内容、风险分析工具及方法、研判结果及跟踪落实等内容，在省、市两级监管部门建立常态化、规范化、科学化的药品质量安全风险研判机制；省局全年召开 4 期药品风险信息研判会，从许可、检查、稽查、检验、监测、投诉举报、舆情监测等数据信息中捕捉风险信号 69 个，并使用研判结果指导监管工作。二是强化药品化妆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全年共收到报告 97339 份，其中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工作中新的和严重的报告数比例达到 44.05%、严重的报告数比例达到 14.13%；药品定期安全性更新报告审核评价率为 93.32%，均处于全国领先水平。三是基于风险监测及既往监管历史数据，有针对性的开展监督抽检工作。药品监督抽检 18597 批次（除中药材、中药饮片），合格率 97.6%；医疗器械抽检 827 批次，合格率 95.4%；保健食品抽检 2200 批次，合格率 97.7%；化妆品抽检 3724 批次，合格率 95.8%，从抽检的数据来看，我省当前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质量总体呈现稳中向好的势头，监管工作取得了既定成效

(3) 强化技术支撑，基层监管能力稳步提升。一是加强市县

检验机构建设，粤东西北地区食品检验能力得到全面提升。我局颁布了《广东省食品药品检验检测机构能力建设标准（2016-2020）》，组织开展全省检验检测机构能力建设对标调查。通过加强督导，全力推动，珠海、惠州、茂名、梅州、阳江、湛江、潮州、韶关、清远、揭阳、云浮等 11 个市级食品检验机构中央投资建设项目均已完工。清远市食品检验中心连州分中心、英德分中心，湛江食品药品检验所奋勇高新区分中心、廉江分中心等 4 个县级食品检验检测资源整合试点项目也全面完成并投入运行。二是全面启动县级食品快检车配备项目，力争达到县级全覆盖的目标。已经组织完成第一批 89 个县级局食品快检车的招标采购工作，完成第二批 12 个县级局食品快检车的申报立项，基层执法装备水平得到提升，检验检测能力进一步增强。三是省级技术支撑能力明显增强。省药品检验所顺利通过国家认可委实验室认可复评审，现具备检验检测能力 1504 项；定制开发的“设备管理系统软件”获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属全国药检系统首例。省医疗器械质量监督检验所在全国率先推行全所产品检验线建设，建设九条产品检验线，覆盖医疗器械及包装容器检验；全年扩大承检项目 102 项；申报科研项目 15 项。省食品检验所新增 415 个参数检测能力，覆盖了食品安全全国抽监督抽检 32 大类食品，完成 3 个省级项目研发建设，上报 3 个食品快检方法；完成国家认监委年度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飞行检查现场评审。

(4) 人才引进力度加大, 人才队伍结构不断优化。印发了《关于新形势下加强全省食品药品监管系统人才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 加大人才引进力度, 2017 年引进专业人才 52 名, 其中博士 2 名, 硕士 21 名。遴选一批业务骨干充实到省局机关处室。出台《2017 年全省系统干部大培训工作实施方案》, 以大培训引领素质大提升, 全年组织各级领导干部到高等院校集中脱产学习 1057 人次, 举办了 4 期全省系统讲师团“送课下基层”活动, 培训基层监管人员 6000 多人次, 选送干部 535 人次参加各类培训。推进职业化检查员队伍建设, 省政府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加快推进广东省食品药品职业化检查员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 省局配套出台了《广东省食品药品职业化检查员管理办法》、《广东省食品药品职业化检查员考评办法》和《广东省食品药品职业化检查员培训制度》。

(5) 科普新闻宣传形式多样, 食品药品安全社会共治效果明显。一是重点打造五大科普宣传活动品牌, 成效明显, 并得到国家总局焦红副局长、尚勇副局长批示肯定。成功组织了食品药品安全科普展, 举办“安安有约——食药科普大讲堂”11 场, 开展食品药品科普知识进基层宣传月活动、创建专业权威的食品药品科普网站、启动建设食品药品科普体验馆。拍摄了国内首部食品安全题材大型系列科教纪录片《食品安全》并正式上映。与此同时各地各部门也结合实际, 开展形式多样、丰富多彩、喜闻乐见的科普宣传活动。高度重视新闻宣传工作。坚持例行新闻发布会、

通气会制度，组织开展各类新闻发布活动 60 余次。全年在中央和省市主流媒体刊播新闻 600 余篇。开通了微信号“广东食安”、“广东食药监”和省局官方微博，全年发布微信图文 800 余条，开展网络直播、微信矩阵、头条号等传播合作，影响面进一步拓宽。二是激发社会力量共治食品药品安全。与阿里巴巴、腾讯等互联网公司签订《食品药品安全综合治理合作协议》，充分发挥互联网公司大数据资源优势，加强在信息互通、数据共享、定期通报、案件协查、联合打击、科普宣传等方面的合作。召开第十二届石龙食品药品打假协作会议。与中国健康传媒集团签订宣传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在科普宣传、形象宣传、普法宣传、公益宣传、培训教育等方面建立更加紧密的战略合作关系。与南方报业传媒集团续签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双方将在新闻报道、科普宣传、舆情监测及应对“四品一械”消费品网络服务平台、业务培训等方面进一步深化合作。

三、存在的问题

部分地市资金使用进度偏慢，主要原因**一是**按照现行政府采购管理的有关要求，必须要项目资金到位后才能向财政部门申请办理相关手续。而部份专项资金在 2017 年 10 月下达到位，地市食药监部门无法提前介入执行政府采购、招投标等程序，设备购置的政府采购流程尚未完成，资金未能支付；**二是**部分项目尚未到达支付进度或未完成验收，款项未能支付；**三是**部分地市中心财政补助资金在 2017 年 10 月才下达，已使用以前年度结余或地

方财政补助资金支出了有关项目。

四、改进意见

一是加强与财政部门的沟通协调，进一步优化资金支付运行流程；二是要强化与财政部门的沟通协调，加快资金到位告知速度；三是实行项目催办制度。对不及时启动项目，不及时招投标、签订合同，或项目进展缓慢的，要及时进行催办。在催办通知书下达后，仍没行动的，将由分管领导、财务部门及与业务部门进行约谈；四是制定项目资金支付计划；五是加强项目检查验收、决算审计及投资评审工作力度，力争在最短的时间内给出结果，作为财政拨付项目资金的依据。